北一女中「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」

校內推薦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|
| 班級座號 | 三年ˍˍ班ˍˍ號 | 姓名 | |  | |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
| 報名資格 符合項目 | 報考者應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  * 1. 至少最近連續3年（110年至112年）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* 2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 * 3. 新住民子女。 | | | | | |
| 繳交資料  文件檢核 | * 符合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正本。 *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。 * 個人自述書。 * 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* 提供各類有關生活扶助或社會關懷之有利資料（不限定繳交）。 | | | | | |
| 導師簽名 |  | | 學校作業  欄位 (收件日期、核章) | |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| |
| 推薦結果 | □ 推薦　　□ 不推薦 | | | | |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|

注意事項：

* 報名資格規定說明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」招生簡章。
* 校內申請期限：**112年10月30日（一）**至**11月3日（五）17:20前**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（虞組長）。
* 校內報名階段尚無需繳交報名基本資料、照片、學歷證明、推薦函（建議可事先徵詢師長意願），將於校內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後，通知獲推薦學生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  
  欲申請的同學可以預先準備相關資料，以利於時程內完成報名。